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9 月 21 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2,98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2016 年 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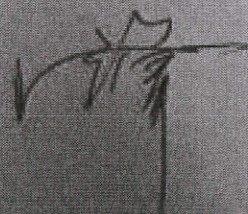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前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2,980.0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9月21日